

2012年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2年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25%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6月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PR武城投(代码：122641)
- 3、发行人：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4亿元
- 5、债券期限：六年
- 6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6.22%
- 7、计息期间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8日起至2018年6月7日止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
- 8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期还本。从本期债券存续

期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 25%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。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，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8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

10、兑付日：2015 年起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7 年 6 月 7 日，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2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6 月 8 日、2016 年 6 月 8 日、2017 年 6 月 8 日、2018 年 6 月 8 日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

=100 元 × (1-存续期第 3 年末偿还比例-存续期第 4 年末偿还比

例-本次偿还比例)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-25\%-25\%-25\%)$$

$$=25 \text{ 元}$$

4、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5\%$$

$$=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5$$

特此公告

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

